

国际马联 CSI*2024 年第 26 届金伯乐杯马术场地障碍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金伯乐马术运动发展（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伯乐马术学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29 日 星期五、六、日

地点：广东省金伯乐马术学府

四、参赛单位

（一）2024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2024 年度国际马术联合会注册骑手；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大奖赛级别：130CM 资格赛和 140CM 大奖赛（国际马联组别）

（二）120CM 争时赛

- (三) 115CM 团体赛
- (四) 100CM 特殊两段赛
- (五) 90CM 两段赛
- (六) 80CM 团体赛
- (七) 60CM 两段赛

*备注：高度表述为每个级别的最高高度，不代表全场障碍高度。

六、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报名资格

1. 参赛骑手不分性别。

国际马联级别：1.40 米、1.30 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4 周岁（2010 年及以前出生）；

其他级别：1.20 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2 周岁（2012 年及以前出生）；
1.15 米及以下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7 周岁（2017 年及以前出生）。

2.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完成中国马术协会（CEA）2024 年度注册手续；
1.40 米、1.30 米级别骑手需完成国际马术联合会（FEI）2024 年度注册手续获得 FEI ID。

3. 所有参赛骑手均需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大奖赛级别（1.40 米、1.30 米）须达国三；1.20 米级别须达中一；1.15 米、1.00 米级别需须达中二；0.90 米、0.80 米级别需达中三；0.60 米级别须达初一。

4. 国际骑手如参加国际马联组别需在中马协小程序报名同时还需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在国际马联系统（FEI entry system）提交报名。
5.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骑手资格，并将中国籍骑手报名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二）马匹报名资格

1. 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8 年及以前出生）。所有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完成中国马术协会 2024 年度注册；参加 1.40 米和 1.30 米的参赛马匹须同时完成国际马联 2024 年度注册获得 FEI ID 才可报名。
2. 所有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验马不合格的马匹不得参赛。
3. 每位骑手限报 3 匹马参赛，参赛马匹只能由同一名骑手骑乘。0.60 米级别、0.80 米级别和 0.90 米级别每匹马每天最多出场两次；1.00 米及以上级别每匹马每天只能出场一次。个人赛级别（0.60-1.40 米级别）每位骑手最多报 2 匹马参赛，团体赛级别（0.80 米级别和 1.15 米级别）每位骑手最多报 1 匹马参赛，且同一个级别只能代表 1 个团体。
4. 参加 0.60 米、0.80 米、0.90 米、1.00 米、1.15 米级别的马匹不可兼项 FEI 级别（1.40 米和 1.30 米级别）。

5. 1.40 米级别大奖赛最多允许 100 对人马组合参赛，当 1.40 米级别大奖赛最终参赛的人马组合不足 50 对时，1.30 米资格赛完赛的人马组合均可进入 1.40 米大奖赛争夺。

6.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7. 根据国际马联兽医规章 2023 版，马匹健康要求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范围内推出：参加 FEI 赛事级别的马匹（1.40 米、1.30 米）需完成以下操作：

(1) 自抵达赛场前三天起至赛事期间，每匹马每天需测量两次体温并每日上传 FEI HorseApp（见附件 7：2-5 页）；

(2) 马匹需填写 FEI 马匹健康自我鉴定表（见附件 7：6-8 页）；

6. 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马匹资格，并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5 版，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总则 24 版，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 版，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5 版，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国际马术联合会和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比赛竞赛办法

1. 大奖赛级别分为两场进行, 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 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为 1.30 米级别争时赛, 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 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一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 无附加赛, 罚分少者, 名次列前, 若罚分相同, 则用时少者, 名次列前。

第二场比赛为 1.40 米级别大奖赛, 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 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二场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 如果第一名出现罚分相同, 则进行争时附加赛, 附加赛罚分少者, 名次列前, 若附加赛罚分相同, 用时少者, 名次列前。其它名次根据罚分和时间排名。

*1.30 米级别争时赛为 1.40 米级别大奖赛的资格赛, 遗憾淘汰或不选择参加大奖赛的人马组合, 可于周日选择参加 1.20 米级别争时赛。

2. 1.20 米级别争时赛: 比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条款 238.2.1 执行, A 表, 争时, 无附加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如果第一名的运动员出现罚分相同, 用时少者, 名次列前。其它名次根据罚分和时间排名。

3. 1.15 米级别团体赛: 每支队伍限三对人马组合, 根据表 A 争时

赛进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团队中三位成员成绩相加为最终团体成绩，若成绩相同，则根据三位成员的行进时间相加排名，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团队中行进速度最慢的骑手，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团队如有一人淘汰（未完赛）则排名在三人完赛的团体之后，如果有两人淘汰（未完赛）则团队淘汰。

4. 1.00 米级别特殊两段赛：比赛包含两段，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期间不间断，第一段的终点即为第二段的起点，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完成第一段比赛的骑手（若未淘汰或弃权，不管是否产生障碍罚分或时间罚分）可直接继续第二段。排名根据两段的罚分相加，两段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两段总罚分相同，以第二段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5. 0.90 米级别两段赛：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4.1.5.2 执行，包含两段，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在第一段遭受处罚的运动员，跳完最后一道障碍后，或者穿越第一段终点线时超出第一段允许时间，听到铃声需要停止比赛，不得进入第二段。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排名根据第二段的罚分和时间；若没有取得第二段资格的运动员，排名根据第一段的罚分。

6. 0.80 米级别团体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以 1-10 分分

别记分，每完成相应分数障碍则获得相应积分，失败不记分。其中第五道障碍与最后一道障碍分别设有魔鬼障碍，成功完成魔鬼障碍则分别获得积分 10 分、20 分，若失败倒扣相应的魔鬼障碍积分。其他失误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每支队伍限三对人马组合，团队中三位成员成绩总得分相加为最终团体成绩，若成绩相同，则根据三位成员的行进时间相加排名，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团队如有一人淘汰（未完赛）则排名在三人完赛的团体之后，如果有两人淘汰（未完赛）则团队淘汰。

7. 0.60 米级别两段赛：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4.1.5.2 执行，包含两段，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在第一段遭受处罚的运动员，跳完最后一道障碍后，或者穿越第一段终点线时超出第一段允许时间，听到铃声需要停止比赛，不得进入第二段。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排名根据第二段的罚分和时间；若没有取得第二段资格的运动员，排名根据第一段的罚分。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相关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1.30 米和 1.40 米录取个人前 12 名给予奖金奖励；1.20 米录取个人前 8 名给予奖金奖励，前 8-12 名给予伴手礼品奖励；0.60 米和 0.80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2 名给予奖品奖励。相应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2 人，按完赛人马组合录取；

(二) 1.00 米录取个人前 8 名给与奖金奖励，该级别参赛人数 20% 的其余部分奖励伴手礼品，最终伴手礼奖励人数按完赛人马组合录取。

(三) 0.80 米团体赛和 1.15 米团体赛级别，录取团体前 3 名给予奖金奖励，第 4-6 名给予伴手礼奖励，实际参赛团体不足 6 个团体，按实际完赛团体录取；

(四) 各级别前三名参加颁奖，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马花、绶带等奖品，第 4-8 名颁发证书、马花等奖品。0.80 米及以上级别马匹共同参与颁奖。

(五) 各级别奖金分配详见奖表。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为中国马术协会会员方可报名。已注册的报名单位无需进行再注册，未注册的报名单位须注册并经审核后具备报名资格。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所有级别竞赛规则以赛前技术会为准。

(四)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